

股票简称：ST 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39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约定，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也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航空”）及福建华闽联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联信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无人机研发、生产、供应链保障、产业投资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旨在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发挥战略协同性，共同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聪明

注册资本：5193.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05-17

住 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莲亭路 882-1 号第一层之一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航空航天器制造；航空航天器修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陈聪明	57.18%
2	厦门鹏晖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
3	厦门星鹏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
4	厦门福旅宇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5	厦门瑞翼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6	厦门福旅空天云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7	王吉宁	0.58%
	合 计	100.00%

3、关联关系

公司与德龙航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德龙航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二）福建华闽联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闽联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燕

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9-21

住 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A 栋 312-1 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信聚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2	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3	上海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合 计		100%

3、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闽联信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华闽联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华闽联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研发与生产协同

（1）甲方与乙方在无人机发动机产品研发及生产上加强协同，互为优先合作伙伴。

（2）甲乙双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方无人机发动机产品；双方互为优先保供客户。

2、合资合作

针对无人机领域的新客户需求，甲乙双方可探索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市场拓展。

3、丙方的推动与支持

丙方利用其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产业投资经验，将积极协调资源，推动甲乙双方的合作落地，为甲乙双方提供产业投资顾问服务，包括市场分析、投资机会推荐等。

4、产业基金合作

在适当时机，三方可共同发起设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重点投资无人机产业链、低空经济创新应用等领域，具体方案另行协商。

上述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低空经济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已被纳入我国《“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的核心载体之一，近年来呈现迅猛发展态势。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与德龙航空、华闽联信基金在无人机及低空经济领域的战略协同性。若协议顺利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依托德龙航空的资源优势，拓宽公司发动机产品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带动销量提升；另一方面，可借助华闽联信基金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产业投资经验，助力公司在无人机产业及低空经济领域实现规模化发展。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对公司2025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也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